

三、符合条件

(一) 报价唯一性

1. 投标分项报价表

投标分项报价表（分包号：02）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天宁区中药饮片供应及代加工配送服务单位：%

采购包号	序号	分项名称	结算基准价	报价方式	优惠率	权重占比	综合优惠率 (优惠率*权重占比)	备注
02	1	中药饮片	中药饮片价格（含小包装）不高于常州地区中药饮片参考零售价	优惠率	20%	70%	14%	1. 综合优惠率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。 2. 最终结算金额为各项结算基准价*（1-各项优惠率）*数量，按实结算。
	2	汤剂	3元/贴	优惠率	15%	10%	1.5%	
	3	膏方	250元/料	优惠率	30%	10%	3%	
	4	制丸	40元/kg	优惠率	30%	10%	3%	



综合优惠率	21.5%	
-------	-------	--

结算方法举例：如膏方的结算基准价为 250 元/料，数量为 10 料，优惠率为 10%，结算价格=250*（1-10%）*10=2250 元。

注：1. 本表应按序号分别填写。

2.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